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3日

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推动首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旅游强国建设先行区,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将旅游业作为促进“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内容,打造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努力把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全面形成文旅深度融合、内外市场繁荣、多业互促联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大旅游格局。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旅十百业”“百业十文旅”,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坚持深挖内涵、活化利用,立足首都资源禀赋,深入挖掘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内涵。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丰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

到2029年,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超过5%,旅游总人数年均增长2%以上,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4%左右,入境游人数年均增长5%左右,努力建成若干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各类国家级旅游特色业态数量位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

二、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一)构建均衡有序的空间格局。着力营造首都功能核心区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打造宜游街巷和可品读建筑，有效拓展旅游空间。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承接好首都功能核心区外溢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型特色休闲旅游项目。生态涵养区有效统筹旅游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发挥旅游业综合带动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建设旅游特色活力区域。推动朝阳、房山、怀柔、平谷、密云、延庆等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推动故宫、长城、天坛、颐和园等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推动古北水镇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三)打造京津冀世界级旅游圈。推动京津冀三地规划共编、市场共建、线路共推、资源共享、游客互送。高水平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办好京津冀(通武廊)文化旅游交流季、京东休闲旅游示范区京津冀文化旅游联合推广活动。编制通州北三县文旅产业图谱。

三、健全产品体系，推动旅游业态升级

(四)持续开发文旅深度融合产品。深入挖掘古都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推出以中轴线为代表的世界文化遗产旅游产品，打造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旅游线路。加快推进

“博物馆之城”建设，推出数字化导览系统和体验场景。深入推进“演艺之都”建设，推出更具沉浸感、互动性、特色化的旅游演艺产品，塑造“跟着演出去旅行”文旅品牌。开发建党、抗战和新中国成立三大红色文化主题片区旅游产品。

（五）加快发展科技旅游产品。发挥北京科技创新优势，利用自动驾驶、机器人等前沿技术，在旅游服务、科技体验等方面打造应用新场景，支持利用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推出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引导企业活化利用工业遗产，推出一批融旅游、购物、体验等于一体的主题类工业旅游目的地，构建工业旅游产品体系。

（六）丰富完善时尚旅游产品。提升北京消费季、北京国际设计周等活动的市场影响力和消费带动力。打造和推广北京会展、会奖旅游品牌。持续打造天桥演艺区、亮马河风情水岸、华熙LIVE·五棵松、环球城市大道、首钢园、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中区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城市夜间照明改造和夜景照明设施建设，丰富夜游、夜赏、夜娱项目。鼓励怀柔、平谷、密云、延庆等区规范发展房车露营。

（七）大力培育体育旅游产品。挖掘利用“双奥”遗产，持续发挥“双奥之城”影响力。继续办好北京马拉松、中国网球公开赛、国际雪联单板及自由式滑雪大跳台世界杯等体育赛事，引进更多国际顶级专项赛事和大型国际电子竞技赛事，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鼓励将登山步道、自行车骑道等打造成为体育旅游线

路。建设金海湖水上运动集聚区,持续办好金海湖铁人三项赛等系列体育旅游赛事。

(八)提质升级乡村旅游产品。推进文化内涵提升、科技创新赋能、“乡村民宿+”行动。提升八达岭、龙湾屯、十渡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品质。推动潭柘寺、周口店、石城等镇升级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一批非遗文化村、红色文化村等特色文化村落。打造“长城人家”“运河小院”“永定人家”等北京特色民宿品牌,提升特色民宿品质。打造南山村“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等旅游居住设施。

(九)推动旅游消费持续扩大。持续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开展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出一批高品质夜间文化和旅游项目。组织“北京礼物”设计大赛,在旅游景区、商圈、公园等场所开设“北京礼物”主题店,鼓励文化文物单位、景区、风景名胜区等开发文创产品,拓宽旅游产品销售渠道。

四、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游客旅游体验

(十)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科学布局旅游驿站、休憩服务设施、观景平台、旅游厕所、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餐饮、消费、加油充电等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加强旅游交通标识建设,优化景区标识,丰富指引功能。优化旅游集散、咨询、寄存等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强化旅游咨询服务。

(十一)加强智慧旅游服务。高质量建设北京智慧文旅平台,

汇集文旅资源一张图,实时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实现市、区、点三位一体的统一指挥和应急调度。鼓励各热门景区和对外开放单位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服务。优化预约售票服务,探索建立全市重点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提升平台技术水平和预约购票便利化程度。

(十二)改进旅游交通服务。推动增设本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客源地间的客运航线航班。推动增开本市与重点旅游城市的大众旅游列车等。推动增开京津冀旅游直通车,有效承接天津港国际邮轮母港客流量。优化提升公交旅游班线,打造“快进”“慢游”交通设施网络。在中心城区构建步行、骑行、公交和城市观光旅游相互补充的绿色交通体系。在京郊建设和提升一批旅游公路和旅游绿道。实施国家旅游风景道工程,打造环京郊旅游风景道。加强旅游旺季、夜间旅游交通保障,实现景区景点“小交通”与城际“大交通”有效衔接。

(十三)优化入境旅游服务。建好用好一站式入境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咨询引导、交通出行、通信服务等一体化服务,展示良好城市形象,擦亮“北京服务”品牌。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完善景区、机场等场所的外语标识及导览设施。精心设计针对过境免签游客的旅游线路。加大对免税店、离境退税店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入境游客离境退税便利化服务水平,将北京打造成为“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

五、强化载体建设,提升旅游产业能级

(十四)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推进优质旅游资源整合和市場开放,吸引国际旅游平台和国内外头部旅游企业落地北京。推动包括市区两级国有旅游企业在内的各类所有制旅游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京投资大型旅游产业项目、科技旅游示范类项目、文化创意园区类项目。引导中小旅游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新兴市场主体和产业集群。

(十五)加快推动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旅游项目滚动推进机制。近期重点推动大运河滨水岸线工程、环球主题公园二期、海昌海洋公园、“湾里”文化商业综合体、“两园一河”西部休闲旅游新地标、京南旅游度假区、朝阳公园电竞潮玩主题片区等项目建设。

六、加强宣传推广,打响北京旅游品牌

(十六)打造旅游品牌矩阵。打造包括旅游目的地品牌、节庆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美食品牌、美妆品牌在内的立体化品牌矩阵。全面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等活动的影响力。持续办好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持续开展“你好,北京”“长城好汉”系列推广活动。用好自媒体平台、境外新媒体平台,增强品牌宣传效果。

(十七)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倡导市区两级旅游政务新媒体在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开设账号。加强与知名博主、旅游达人互动,实现旅游宣传创意化呈现、个性化投放、跨平台联动。深化与

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发挥在京举办的重要国际会议、论坛等对外开放交流平台作用,加强对北京城市形象和文旅资源的宣传推介。

(十八)深化国际旅游领域合作。依托“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中非合作论坛等重大国事活动,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文化论坛等开放交流平台,丰富境外嘉宾会外活动,推进旅游领域国际合作。加强与联合国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的合作,发挥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作用,提升北京旅游的国际知名度、影响力和话语权。

七、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十九)深化文旅事业单位激励机制改革。开展市属文旅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先行先试,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为切口,调动工作积极性,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推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景区景点、公园等因时因地制宜开展延时错时开放,做好夜间开放服务保障。优化餐饮等配套经营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二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旅游业投资运营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旅游业的体制机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管理的景区等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同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研学旅游产品等。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运营,提升场馆运营效能,助力打造更多体育旅游、演艺旅游品牌活动。

(二十一)持续优化旅游产业政策。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专

项债、超长期国债、本市固定资产投资等各类政府资金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提高支持比例。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优化旅游资金支出结构和支持方式,加大对重点旅游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将旅游业作为“两业”融合试点示范行业,探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二十二)推进旅游消费领域改革。加强文博场馆、演艺空间等场所周边餐饮购物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多业态多功能文商旅消费。健全促消费奖励机制。综合运用消费券、联合折扣等市场化方式开展旅游促消费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加强旅游消费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鼓励银行对打造旅游消费新场景提供融资支持。

八、强化综合监管,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二十三)健全监管体系。完善旅游市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旅游企业“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全面加强旅行社和导游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一日游”和“黄牛”倒票等行为,维护首都良好旅游市场环境。健全旅游舆情监测机制、投诉快速响应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发挥旅游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作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二十四)强化安全管理。推进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联合开展旅游行业安全检查,督促旅游经营单位(场所)落实

主体责任。强化巡逻值守和安全提醒教育,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人流、车流动态监测引导。抓好重点场所、特种设备、高风险项目等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十五)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旅游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健全数字政务服务体系,探索智能审批服务模式,推动实现“非现场监管”,提高旅游行业审批效率。完善旅游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12345 企业服务热线等机制。

九、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全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央地旅游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央地联动,推动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充分发挥北京市假日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强化部门和市区联动,加强力量保障,共同做好假日旅游工作。

(二十七)强化要素保障。探索创新旅游用地政策,加强对空间区位有特殊需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的用地保障。健全行业人才队伍体系,创新旅游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方式,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健全旅游统计体系,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